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
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南昌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URUMQI ZHENGZHOU SHIJIAZHUANG HEFEI HAINAN QINGDAO NANCHANG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NEWYORK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 38 號泰康金融大廈 9 層 郵編：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電話/Tel: (+86) (10) 6589 0699 傳真/Fax: (+86) (10) 6517 6800
網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京证字[2022]第 0682 号

致：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浪科技”）委托，担任锦浪科技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锦浪科技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已就锦浪科技本次发行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上文件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为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7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相关问询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在对锦浪科技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

的一部分,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内容,以原法律意见书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及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锦浪科技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锦浪科技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目 录.....	3
正 文.....	4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更新.....	4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更新.....	12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更新

问题 1: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92,500 万元, 其中 110,000 万元用于年产 95 万台组串式逆变器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95,000 万元用于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87,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申报材料, 项目一募投产品分为并网逆变器和储能逆变器, 总投资额为 112,248.52 万元, 销售单价预计为 4,323.68 元, 环评批复尚未取得。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2020 年定增)“年产 40 万台组串式并网及储能逆变器新建项目”(以下简称“前募项目一”)总投资额为 35,012.83 万元。发行人首发募投项目“年产 12 万台分布组串并网逆变器项目”、前募项目一和本次募投项目一实施地点均为“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 F-1-2 地块”。项目二拟在河北省和山东省建设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 通过租赁居民闲置住宅屋顶实施, 采用“全额上网模式”, 电价按当地燃煤机组标杆电价测算, 发行人效益测算中预计未来电价 30 年保持不变。根据申报材料, 项目二预计需要租赁约 8,000 多户居民住宅屋顶。发行人前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为 88,315.7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 使用进度为 21.38%。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4) 项目一环评手续办理最新进展, 预计取得相关文件的时间、计划, 如未办理完成是否会对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 (6) 项目二租赁合同签订方式、租赁期限、租赁价格、已取得的屋顶租赁合同, 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该募投项目的人员、管理能力, 是否存在租赁屋顶面积不及预期等风险, 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6)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4) 项目一环评手续办理最新进展, 预计取得相关文件的时间、计划, 如未办理完成是否会对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拟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2022 年 8 月 17 日, 本次募投项目一已完成环评备案手续, 取得宁波市生态

环境局象山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表》(备案号:浙象环备2022024)。

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6) 项目二租赁合同签订方式、租赁期限、租赁价格、已取得的屋顶租赁合同, 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该募投项目的人员、管理能力, 是否存在租赁屋顶面积不及预期等风险, 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项目二租赁合同签订方式、租赁期限、租赁价格、已取得的屋顶租赁合同

发行人在建设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时会租赁居民住宅屋顶, 由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与居民直接签订屋顶租赁合同。截至2022年8月23日, 公司已取得的屋顶租赁合同对应的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占项目二规划装机总容量的比例已达到70.86%。项目二涉及的租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租赁标的	居民住宅屋顶
租赁期限	屋顶租赁期限自电站并网发电之日起算, 共计240个月, 屋顶租赁期限届满后, 自动续约10年
租赁价格	以安装组件的数量为计价单位, 按照每块组件的租金单价和组件数量计算屋顶租金, 租金按季度支付

本次募投项目二投资成本系按照30年设计运行年限标准进行规划, 已考虑期间内光伏电站相关设备更换等因素; 根据《屋顶租赁合同》的相关约定, 屋顶租赁期限自电站并网发电之日起共20年, 双方同意, 租赁期限届满后自动续约10年, 但出于谨慎性考虑, 本次募投项目二按照20年运营期进行效益测算。

此外, 本次募投项目二的《屋顶租赁合同》已对公司和住宅屋顶业主的权利、义务进行明确约定, 以保障分布式光伏电站在租赁期间的长期稳定运行。合同条款包括屋顶业主若造成电站毁损需承担责任、房屋翻新扩建时需提供屋顶保障等, 具体如下:

情形	合同约定
房屋或宅基地征收、征用、拆迁	方案一: 住宅屋顶业主(以下简称“甲方”)以电站折旧价格购买电站, 于电站拆除日前向公司支付完毕, 政府补偿款归甲方所有 方案二: 若政府补偿款不高于电站折旧价格, 甲方享有政府补偿款的10%, 公司享有政府补偿款的90%, 电站所有权仍归公司;

情形	合同约定
	若政府补偿款高于电站折旧价格,电站折旧价格部分按前述比例分配,高于电站折旧价格部分,双方平均分配 甲方有权选择上述任一方案,但需公司予以认可
房屋翻新、扩建或搬迁	1) 甲方应提前通知并与公司协商; 2) 甲方应在翻新、扩建或搬迁前提供新的符合安装条件的屋顶安装电站,二次安装费用由公司承担; 3) 如需安装于原屋顶,翻新、扩建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且期间甲方不享有租金; 4) 如甲方超过3个月不能提供屋顶安装电站,甲方应赔偿公司损失,赔偿金额为电站折旧价格
房屋的合法性	甲方确保租赁屋顶所在的房屋是其合法拥有的,未设定任何抵押或第三方权利等,不存在权利负担或权利瑕疵,并将提供相应的产权证明
房屋所有权变更	1) 如因继承导致房屋所有权发生变化,合同效力及于继承人; 2) 如因遗产继承、分割或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置换、租赁、增加或减少家庭成员、婚姻关系变化等原因)将导致房屋所有权发生变化的,应确保受让人或继承人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否则,甲方需赔偿公司,赔偿金额为电站折旧价格
电站毁损灭失	甲方应尽最大程度的保管及安全防护义务,确保电站安全并避免损失,甲方发现问题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如电站因第三方毁损灭失的,甲方配合公司向第三方索赔;如电站因甲方原因导致毁损灭失或无法确定第三方责任人的,视为甲方责任
擅自挪动、更改、拆除、损坏或接触电站	致使任何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影响电站发电的,由公司修理,甲方应承担相应修理费用(含换设备所需费用),公司有权从甲方的租金中扣除相应修理费用,修理期间的发电损失由甲方赔偿且甲方无权获得当季的租金;如不能修理的,甲方应按电站折旧价格赔偿公司

注:根据《屋顶租赁合同》约定,若租赁期内出现房屋翻新、扩建或搬迁,由发行人承担光伏电站二次安装费用,募投项目单位投资成本已包含此项费用,约为0.29元/W,其中设备购置费用约为0.12元/W,安装工程费用约为0.17元/W

公司每年亦为光伏电站足额购买相应的保险,包括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和公众责任险,以保障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期限内的人身、财产安全。

(二) 发行人具备实施该募投项目的人员、管理能力

分布式光伏电站包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和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两种类型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模式基本相同,主要考量企业的市场开发、风险控制、技术评估、运维管理等综合能力,本次募投项目二即投向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

公司自上市以来逐步开展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于2019年成立全资子公司锦浪智慧,专业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通过专业化自主运营,公司已打造了一支从业经验丰富、专业构成互补、凝聚力强的专业团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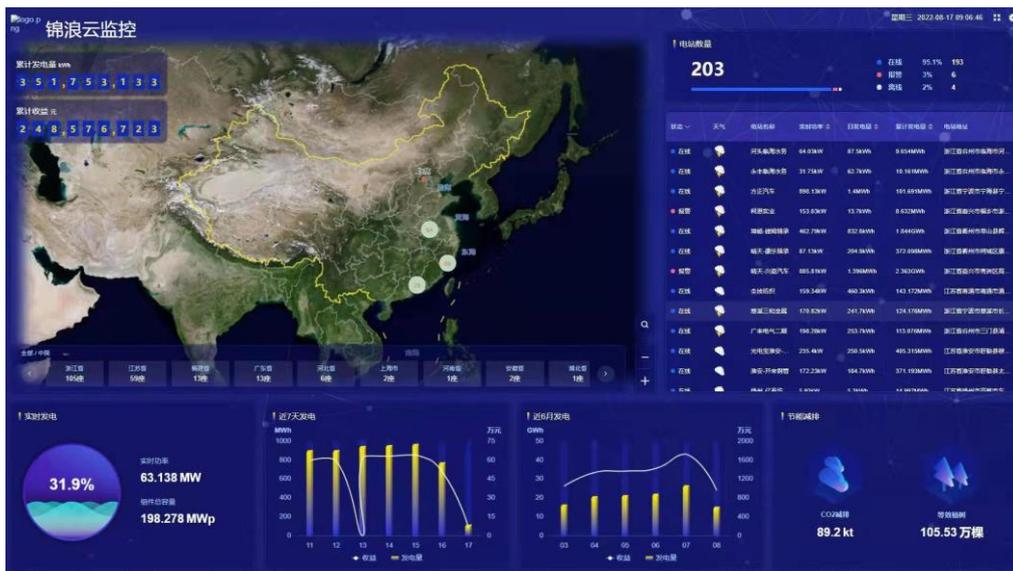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专业团队人员已超过百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体系，从业务前期开发到建成后的运维管理，公司对业务流程各个环节进行全过程风险控制、监督和专业管理，形成了较强的项目挑选和风控能力、项目质量监督能力、运行维护和发电效益保障能力，各项能力的具体体现内容如下表所示：

流程节点	控制要点和能力体现
市场区域调研	组织市场调研人员、技术人员等对目标市场区域进行整体调研，了解当地的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政策、安装形式和技术标准等情况，并根据当地的光照水平、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和屋顶租赁费用等因素，对该市场区域的投资收益率进行测算，形成该市场区域的投资分析报告，明确目标市场区域开发建设的可行性可能存在的风险
项目开发	组织业务开发团队在目标市场区域通过市场开拓获取有意向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潜在户用项目，并将屋顶业主资料、技术方案、工程资料等上传系统，提交风控部门核验
项目评估	由风控部门对单个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屋顶业主资料、技术方案、工程资料等进行全方位的审核
项目供应链	采购部通过对供应商的资质、产品品质、生产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估，并经多轮询价、竞争性谈判等工作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根据资质、承建能力、过往项目经验等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
项目建设	由公司工程质量部统筹，并委派项目质量工程师作为项目负责人管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项工作；通过实时更新项目建设进展，对项目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项目竣工验收	公司电站验收评估工程师以现场验收及检测的方式对项目进行考核，对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出具竣工验收文件；若项目存在缺陷，需完成消缺后方可移交运维部门
项目运维管理	由公司运维技术人员统筹各电站的实际运维情况，通过智能化的集中监控系统平台实时监测电站运行情况，及时发现电站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类异常问题并交由运维团队处理，最大程度减少人为失误，保障电站的顺利运行；定期对电站实际发电量进行评估、技改

公司已建立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全流程管理系统，涵盖客户开发、现场勘察设计、商务签约、物料管理、竣工验收等项目全流程，各个环节均需在管理系统上及时完成信息录入和流程审批，实现项目管理的信息化和可视化，全流程管理系统示意图如下：



在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环节,公司已拥有自主开发的锦浪云光伏电站监控平台,对电站运行情况进行实时检测,实现对电站数据采集、统计分析、故障诊断、运行维护等全方位管理,示意图如下所示:



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公司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已超过 200MW,经过不断积累和开发,公司已拥有一些具有影响力和示范效应的经典案例,报告期¹内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行情况良好,发电效率总体保持较高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已打造了一支从业经验丰富、专业构成互补、凝聚力强的专业团队,形成了较强的项目挑选和风控能力、项目质量监督能力、运行维护和发电效益保障能力,因此,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二的人员和管理能力。

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是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三) 是否存在租赁屋顶面积不及预期等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二是在国家及地方政策大力支持、市场规模增长迅速的背景下，综合考虑建设地点市场容量巨大、当地居民需求较高、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周期短、建设较为便捷等因素而规划的。截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募投项目二的住宅屋顶签约进度符合预期，已签约住宅屋顶对应的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占项目二规划装机总容量的比例已达到 70.86%，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1、国家及地方政策大力支持，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政策基础

在 2020 年 12 月气候雄心峰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我国将于 2030 年前达到二氧化碳排放量峰值，于 2060 年实现碳中和的节能减排目标。随后，我国陆续出台多项利好政策，持续推动户用分布式光伏行业健康快速发展，具体如下：

时间	部门	相关政策	光伏相关内容
2021.05	国家能源局	《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1 年，全国风电、光伏发电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 11% 左右，后续逐年提高，确保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 20% 左右。通过提高风电光伏占比来调整能源结构、完成碳达峰任务将成为国家层面的指导性方针
2021.06	国家能源局	《关于报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	明确为加快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展，将在全国组织开展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政策发布后，各地方政府纷纷响应，目前大部分省份（自治区、直辖市）已发布相关指导性文件。相关政策将推动地方政府和全社会共同参与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开发，进一步推进我国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发展
2021.12	国家能源局、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加快农村能源转型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提出要將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和动力，支持具备资源条件的地区，特别是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以县域为单元，采取“公司+村镇+农户”等模式，利用农户闲置土地和农房屋顶，建设分布式风电和光伏发电，配置一定比例储能，自发自用，就地消纳，余电上网，农户获取稳定的租金或电费收益
2022.03	国家能源局	《2022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明确提出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和“千家万户沐光行动”。充分利用油气矿区、工矿场区、工业园区的土地、屋顶资源开发分布式风电、光伏
2022.06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九部门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提出大力推动光伏发电多场景融合开发。全面推进分布式光伏开发，重点推进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公共建筑等屋顶光伏开发利用行动，在新建厂房和公共建筑积极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开

			发, 实施“千家万户沐光行动”
--	--	--	-----------------

项目二属于上述国家及地方政策大力支持的项目, 具有坚实的政策基础。

2、分布式光伏发电市场规模增长迅速, 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随着居民对光伏发电的接受程度越来越高, 户用分布式光伏的应用近几年已逐步以家电消费品的概念被居民所接受, 成为我国新增分布式光伏中占比最高、增速最快的应用场景。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 2021 年我国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容量 29.28GW, 占光伏新增装机容量的 53.4%, 首次突破 50%, 超过集中式光伏新增装机容量。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 2021 年我国新增分布式光伏中, 户用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容量达 21.6GW, 占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容量的 73.8%, 继 2020 年首次超过 10GW 后, 再创历史新高。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已经成为我国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力量。

在碳中和的背景下, 我国户用光伏发电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巨大。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1 年版)》, 为实现 2030 年中国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 左右的目标, “十四五”期间, 我国光伏年均新增光伏装机或将超过 75GW。因此, 按照 2021 年户用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占比测算, “十四五”期间, 我国户用分布式光伏年均新增装机容量约为 29.5GW, 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3、合理的项目选址, 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综合考虑项目实施区域的当地政策、人口数量、光照资源、电价水平、社会经济条件和居民接受程度等因素, 选取河北、山东作为本次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设区域。河北和山东处于太阳能资源丰富带, 拥有体量庞大的户用屋顶资源, 当地居民对光伏发电的接受程度较高, 区位优势明显。2021 年度, 山东省、河北省户用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分列全国第一、二位, 其中, 山东省户用光伏新增装机容量 7.63GW, 约占全国户用光伏新增装机容量的 35.3%; 河北省户用光伏新增装机容量 5.34GW, 约占全国户用光伏新增装机容量的 24.7%。

本次募投项目二建设地点主要分布在河北省和山东省,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 上述省份的乡村家庭户数量合计为 2,409.65 万户, 本次募投项目二装机容量为 242.66MW, 按照每户装机容量 0.03MW 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二合计需

要租赁约 8,000 多户居民住宅屋顶，平均每户租赁屋顶面积约为 110 m²，平均每户租赁屋顶预计安装 45 块光伏组件。本次募投项目二合计需租赁居民住宅屋顶的数量仅占上述省份合计乡村家庭户的 0.03%，比例极低。

4、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地点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

相比于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主要系在居民住宅屋顶进行电站建设，居民住宅屋顶普遍安装面积较小、差异化程度较低。因此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具有屋顶资源丰富、市场潜力巨大、开发周期较短、实施难度较低、收益稳定可靠（在全额上网模式下电费由电网公司支付）的特点，其聚焦于整个目标市场区域的开发建设，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二的光伏电站建设屋顶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因部分居民尚未签约而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风险较小。

为确保本次募投项目二的顺利推进，公司将加快居民住宅屋顶的签约进度，进一步完善目标市场区域的项目开发体系。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中对项目二租赁屋顶面积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行披露。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募投项目一环评手续办理的情况，中介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一环评批复等相关文件；

2、针对募投项目二租赁合同签订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中介机构查阅发行人已签订的募投项目二相关屋顶租赁合同，了解屋顶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统计已取得的屋顶租赁合同对应的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占募投项目二规划装机总容量的比例；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电站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新能源电力生产业务各环节的管理流程和团队人员构成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2022 年 8 月 17 日，本次募投项目一已完成环评备案手续，取得宁波市

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表》（备案号：浙象环备2022024）；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二的住宅屋顶签约进度符合预期；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二的人员、管理能力；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二是在国家及地方政策大力支持、市场规模增长迅速的背景下，综合考虑建设地点市场容量巨大、当地居民需求较高、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周期短、建设较为便捷等因素而规划的，具有较强的可行性；为确保本次募投项目二的顺利推进，发行人将加快居民住宅屋顶的签约进度，进一步完善目标市场区域的项目开发体系。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中对项目二租赁屋顶面积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行披露。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更新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62.56%、60.44%、54.16%、58.48%，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44.74%、42.58%、33.84%、30.59%，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17.57%、15.38%、22.64%、28.02%。发行人光伏逆变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48.98%、213.13%、205.76%、219.28%。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21,950.18 万元，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3,204.15 万元。2022 年 1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以 1,000 万元对上海兴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感半导体”）进行产业投资，其业务定位为电流传感器芯片、电流隔离器芯片及解决方案供应商，兴感半导体的产品可应用于公司的逆变器产品中，发行人认定其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3）光伏逆变器产能利用率长期高于 100%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长期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环评批复及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

售等业务。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4)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3) 光伏逆变器产能利用率长期高于 100%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长期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环评批复及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光伏逆变器产能利用率长期高于 100%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台

产品	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光伏逆变器	产能	185,000	370,000	250,000	200,000
	产量	487,471	761,315	532,836	297,956
	产能利用率	263.50%	205.76%	213.13%	148.98%

报告期各期，公司上述逆变器产品的产能为一天工作 8 小时的单班制下的产能。具体计算方法为：1) 以逆变器产品的单条生产线每小时产量 (UPH) 作为基础数据；2) 按照单日工作时间 8 小时、单月工作时间 26 天计算逆变器产品的产能；3) 逆变器产品单日产能=单日工作时间 8 小时*单条生产线每小时产量 (UPH)*生产线数量；逆变器产品单月产能=单月工作时间 26 天*单日产能；逆变器产品理论年产能=全年月份 12 个月*单月产能。

由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处于高负荷状态，存在产能利用率超 100%情况，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上述产品的产能为单班制下的产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光伏逆变器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19 年至 2021 年光伏逆变器销售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6.39%，2022 年 1-6 月光伏逆变器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54.86%，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采用增加生产班次的方式，使得相关生产线的实际工作时长提升的情况，同时公司亦通过优化生产计划、增加生产人员、购置生产设备、优化生产流程等方式充分调配设备与人员等生产资源要素，使得生产设备使用率和人员效率得到提升。因此，公司的产能利用率高于 100%具有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缓解现有产能不足的局面,满足日益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产品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阳光电源	光伏逆变器	165.68%	132.55%	81.18%
	储能变流器	-	328.59%	103.99%
固德威	逆变器	80.76%	82.67%	81.26%
上能电气	光伏逆变器	80.33%	96.69%	91.45%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注:阳光电源未披露2021年度储能变流器的产能、产量相关数据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公司逆变器产品的产能利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1)公司逆变器产品销量增速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逆变器产品扩产时间和幅度均存在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逆变器产品的销量快速增长,且增长速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此带动公司逆变器产品的产量和产能利用率快速上升。2019年度至2021年度,公司逆变器产品的销量年均增长率为53.80%;阳光电源逆变器产品的销量年均增长率为50.92%;固德威逆变器产品的销量年均增长率为43.05%;上能电气逆变器产品的销量年均增长率为21.25%;

2、近年来,光伏行业发展迅速,逆变器产品需求旺盛,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逐步扩充产能,但不同公司的扩产时间和幅度存在差异,亦使得不同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存在差异。其中,固德威在2019年27万台产能的基础上,于2020年扩产27万台逆变器产能,于2021年扩产30万台逆变器产能;此外,阳光电源与上能电气均存在不同幅度的逆变器产品扩产。报告期内公司亦逐步扩充产能,前次募投项目“年产40万台组串式并网及储能逆变器新建项目”已于2022年6月30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产能利用率高负荷状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逆变器产品供求状况与产量、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匹配;公司通过调配设备与人员等生产资源要素,使得生产设备使用率和人员效率得到提升,符合实际生产情况,公司的产能利用率高于100%具有合理性。

(二) 长期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环评批复及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光伏逆变器属于电力电子设备, 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属于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对环境影响程度最低的管理等级),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上述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环评批复及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且排放量较小;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已出具证明, 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 公司曾获得“国家级工信部第五批绿色工厂”和“宁波市第一批绿色制造示范工厂”的称号。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公司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 公司报告期内建设项目均为对环境影响很小的项目, 具体依据如下: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公司情况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国家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1、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2、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 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 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公司属于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1、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2、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3、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 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公司报告期内的建设项目属于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象山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降低环评等级。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 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2、公司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及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在经过相应环保措施处理后，上述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环评批复及相关环保政策要求。

(1) 公司污染物排放的环评批复相关标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具有相应的排放标准，该等排放标准主要对前述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等进行规定。报告期内，前述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如下：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指标
废气	工艺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食堂油烟废气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废水	食堂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喷淋废水、生活污水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最大噪声排放声级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注：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系指污染物任何一定时间内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的限值；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系指任何 1h 排放污染物的质量不得超过的限值；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系指监控点的污染物浓度在任何 1h 的平均值不得超过的限值；4、最大噪声排放声级系指在规定测量时间内测得的声级不得超过的限值

由上表可知，公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等废气执行的主要排放限值指标为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公司产生的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执行的主要排放限值指标为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公司产生的噪声执行的主要排放限值指标为最大噪声排放声级。

(2) 公司排放污染物前已采取有效可行的环保措施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排放前采取的环保措施具体如下：

污染物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废气	回流焊废气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处理后于车间外的排气筒排放
	波峰焊废气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收集后经三级水喷淋处理后于车

污染物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非甲烷总烃	间外的排气筒排放
	点焊废气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处理后于车间外的排气筒排放
	涂覆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管道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后于车间外的排气筒排放
	喷码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工位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后于车间外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	喷淋废水	调节+混凝沉淀+一体化 MBR 污水处理设备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噪声	厂界	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和距离衰减确保厂界达标
固体废物	无危险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及相关环保政策要求

报告期内, 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及相关环保政策要求, 具体如下:

1) 废气、废水、噪声

报告期内, 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经过多次检测, 各年度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样品类别	检测时间	报告编号	检测结果
1	废气、噪声	2019.09	(中通检测) 检字第 ZTE20195784 号	符合标准
2	废气	2020.09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E202006628 号	符合标准
3	噪声	2020.09	(中通检测) 检噪字第 ZTE202006628 号	符合标准
4	废水	2020.12	(中通检测) 检水字第 ZTE202010973 号	符合标准
5	废气	2021.11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E202112118 号	符合标准
6	噪声	2021.11	(中通检测) 检噪字第 ZTE202112118 号	符合标准
7	废水	2021.12	JZHJ214372	符合标准

注: 上表中, 序号 1 至序号 6 的检测报告由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 序号 7 的检测报告由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出具。

2) 固体废物

公司生产过程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报废产品和废活性炭等。其中, 无危险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公司固体废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及相关环

保政策要求。

3、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8月16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出具证明:“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范围内企业,本局定期对该企业进行环保检查。兹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今,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未超过环评批复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范围,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目均已落实环评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并取得相关排污许可;各年度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危险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处置。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及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逆变器产品供求状况与产量、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匹配;发行人通过调配设备与人员等生产资源要素,使得生产设备使用率和人员效率得到提升,符合实际生产情况,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高于100%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目均已落实环评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及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中披露产能利用率较高的风险;

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本题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

型，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亦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有住宅用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的前述已披露之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未曾对外出租，未来亦不存在对外出租、出售的安排，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业务。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刘 继：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金平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Pingl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君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Jun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10月17日